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10:00在公司证券部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跃先先生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内容：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讨论分析，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内容：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跃先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讨论分析，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需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3 年 11 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讨论分析，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2023年11月18日